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19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奕鞍

林欣宜

被告 米米庫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黃思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壹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壹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米米庫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3日向邀同被告黃思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7年1月3日止，且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計算利息（現為週年利率2.295%），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

01 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2 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3 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1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
04 積欠本金337,199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05 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爰依契約、連帶
06 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9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0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1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
12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16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7 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0 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2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4,620元	

01 合 計

4,620元